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3年度上字第1229號

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(簡稱中華電信工會)

設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

法定代理人 朱傳炳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奇律師

楊景勛律師

被上訴人 張緒中 住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白禮維律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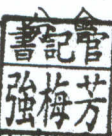

林永頌律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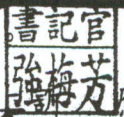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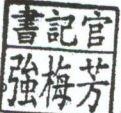
周漢威律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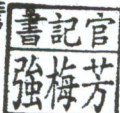
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選舉權資格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0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   
確認被上訴人  上訴人間第六屆高雄市分會理事  會員大會代表及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委任關係存在   
上訴人應填發第六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之當選證明書予被上訴人

 應交付高雄市分會之印信章戳予被上訴人 
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原定名為中華電信工會（原審卷(一)第25頁）；嗣依上訴人民國104年3月10日至12日第6屆會員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修訂章程第1條規定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，簡稱「中華電信工會」，業據提出章程影本為憑（本院卷(五)第101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

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第5屆會員會公告



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

字號：電工高市分五(102)福選字第022號

主旨：公告中華電信工會第6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暨分會理事長選舉【高雄市分會】選舉結果暨當選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告中華電信工會第6屆分會理事長選舉【高雄市分會】選舉結果。

號次	姓名	服務單位	得票數	備註
1	鄭堡雄	高雄營運處第一企客科	182	
2	張緒中	高雄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	1015	當選

二、公告中華電信工會第6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【高雄市分會】選舉結果。

號次	姓名	服務單位	得票數	當選名次
1	葉武雄	高雄營運處第二客網中心	887	當選二
2	洪吉雄	高雄營運處第一客網七股	159	候補6
3	劉中貴	高雄營運處第一客網中心	425	候補1
4	蘇淑貞	高雄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	842	當選三
5	賀長湖	高雄營運處第一企客科	167	候補5
6	王朝儀	高雄營運處第一客網四股	759	當選五
7	王政哲	高雄營運處規劃設計科	202	候補3
8	周坤泉	高雄營運處第一局網四股	193	候補4
9	邱文霞	高雄營運處第一企客科	795	當選四
10	鄭亮貴	高雄營運處第二客網中心	215	候補2
11	許福利	高雄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八股	962	當選一

主任委員 鍾文義

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第6屆分會理事長補選選舉  
選務爭議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人：賀長湖

申訴請求：

請求審查張緒中君之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第6屆分會理事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是否符合。

事實及經過：

據聞張緒中君曾發生未按期繳納會費或發生欠繳、短繳會費達一個月以上之情事，已經違反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第五條之二之規定。張緒中君應不得登記為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第6屆分會理事長選舉候選人，但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選舉委員會卻受理其登記，明顯違反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及選舉公告事項。

理由：

依據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第五條之二之規定，本會會員，三年內有故意未按期繳納會費或發生欠繳、短繳會費達一個月以上之情事者，不得被選為分會之理事長(分會)。

證據及有關資料名稱：

一、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第6屆分會理事長選舉公告影本乙件。

此 致

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選舉委員會

中華電信工會選舉委員會

訴願人

賀長湖



簽名蓋章

中華民國

101年 12月 28日

# 中華電信工會 函

地 址：10642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 
電話：(02) 2341-1799 傳真：(02) 2341-182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✓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電工五 (101) 研字第 1112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分會會員張緒中登記貴分會第 6 屆理事長候選人乙事，因其候選資格不符本會選舉辦法第五條之二規定，其參選登記無效，請貴分會選舉委員會不得將其列為第六屆分會理事長候選人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惠覆。

說明：

- ✓ 一、依據貴分會會員申訴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會員，三年內有故意未按期繳納會費或發生欠繳、短繳會費達一個月以上之情事者，不得被選為分會之理事長，本會選舉辦法第五之二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張員曾發生未按期繳納會費或發生欠繳、短繳會費達一個月以上之情事，其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故其未按期繳納會費或發生欠繳、短繳會費達一個月以上之情事自應視為「故意」，按上開辦法，其不得登記為貴分會理事長候選人。
- 四、承上，張員既自始不具分會理事長候選人資格，張員之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第 6 屆分會理事長選舉候選人登記自屬無效，貴分會選舉委員會應循法不得將其列為貴分會第 6 屆分會理事長選舉候選人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所屬高雄市分會、  
中華電信公司高雄營運處、

本會監事會

✓ 本會會員賀長湖君

理事長 朱傳炳